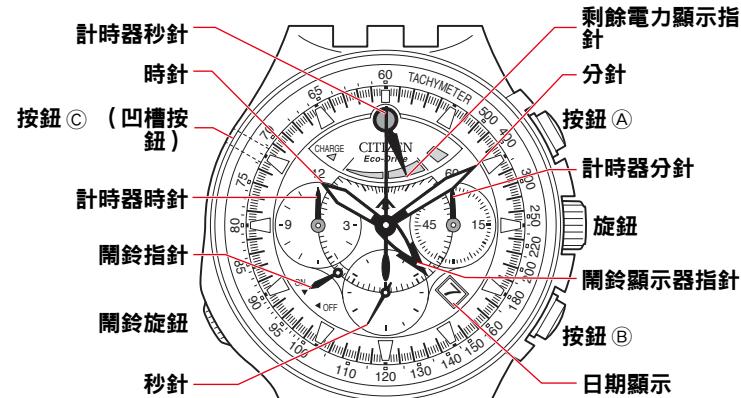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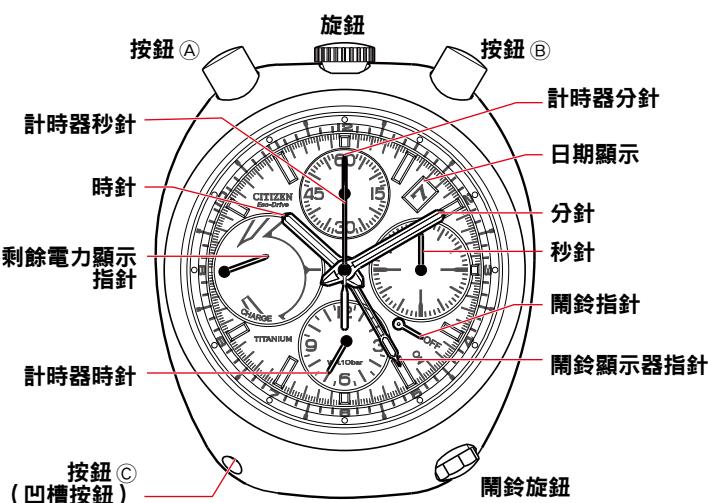
- 這款手錶為光動能型。將錶盤暴露在光照下，用其充分充電。
- 若要查看充電時間、規格和操作的詳細資訊，請參閱說明手冊： E210 說明手冊

## 組件識別

- 旋鈕位於 3 點鐘位置的型號



- 旋鈕位於 12 點鐘位置的型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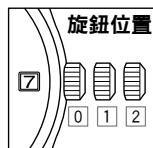


• 實際外觀可能與圖解不同。

• 拉出時旋鈕有兩個檔位。

• 有關手錶刻度和表圈使用的詳細資訊，另請參閱我們的網頁。

(<http://www.citizenwatch-global.com/support/pdf/enhanced/c.pdf>)



## 檢查手錶的剩餘電力情況

您可以透過參照剩餘電力顯示指針查看目前剩餘電力等級。請使用充滿電的手錶。

| 等級                      | 3        | 2        | 1          | 充電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顯示<br>(旋鈕位於 3 點鐘位置的型號)  |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顯示<br>(旋鈕位於 12 點鐘位置的型號) |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續航時間 (大約)               | 8 - 7 個月 | 7 - 5 個月 | 5 個月 - 7 天 | 7 天或更短               |
| 含義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剩餘電力足夠。  | 剩餘電力正常。  | 剩餘電力在變少。   | 電力不足警告已開始。<br>請立即充電。 |

## 設定時間

### 1. 當秒針指向 0 秒時，將旋鈕拉出到位置 2。

秒針停止。

### 2. 旋轉旋鈕來設定時間。

- 更改日期顯示剛成為 AM。請注意時間設定為 AM 或 PM。
- 將指針向前移動 4 或 5 秒，然後將它們向後移動到正確時間，以使設定的時間更精確。

### 3. 根據可靠的時間源將旋鈕推至位置 0。

秒針開始走動。

## 設定日期顯示

• 手錶顯示在 9:00 PM - 1:00 AM 之間時，請勿調整日期顯示。否則，之後的日期顯示變更可能不正確。

• 三月、五月、七月、十月和十二月的第一天需要調整日期顯示。

### 1. 將旋鈕拉出到位置 1。

### 2. 逆時針旋轉旋鈕以設定日期顯示。

### 3. 將旋鈕推至位置 0 完成步驟。

## 使用計時器

• 以 1/5 秒為增量單位，最長計時 12 小時。

### 1. 將旋鈕壓入到位置 0。

### 2. 開始測量。

開始/停止：按下按鈕 A。

重設：計時器停止時按下按鈕 B。

• 確保在完成測量後重設計時器。

## 開始測量後的 12 小時或更長時間

測量開始後經過 12 小時時，計時器指針將停止，但測量未停止。重設計時器。

## 使用鬧鈴

• 鬧鈴時間採用 12 小時制設定。

### 1. 拉出鬧鈴旋鈕。

### 2. 旋轉鬧鈴旋鈕以來設定鬧鈴時間。

- 向前移動鬧鈴顯示器指針 30 分鐘左右，然後將其向後移動至您想要設定的時間。
- 鬧鈴響起的時間可能會早於或晚於（大約 ±5 分鐘）設定的時間。指針設定的時間僅作為大致參考。

### 3. 推入鬧鈴旋鈕。

鬧鈴時間設定完成。

- 如果鬧鈴指針指向「OFF」，請按下鬧鈴旋鈕以將鬧鈴指針設定為「ON」。

## 若要停止鬧鈴

按下鬧鈴旋鈕。

- 鬧鈴聲音持續 20 秒。

## 設定鬧鈴開/關

每次按下鬧鈴旋鈕時，鬧鈴開/關會交替更改。

- 如果在停止鬧鈴後的 20 分鐘內再次將其設定為「ON」，鬧鈴將響起。

## 重置手錶—全部重置

全部重設之前請確認以下資訊。

• 剩餘電力顯示指針指向 3 級或 2 級。

• 計時器已重設。

### 1. 當秒針指向 0 秒時，將旋鈕拉出到位置 2。

### 2. 同時按下並釋放右下按鈕 B 和凹槽按鈕 C。

鬧鈴響起，剩餘電力顯示指針走動至 3 級。

各個指針的基準位置自動調整。

### 3. 將旋鈕推至位置 0 完成步驟。

剩餘電力顯示指針前後走動，秒針開始走動。

## 全部重設之後

全部重設之後，設定時間和日期顯示。以及設定鬧鈴。